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訴字第97號

原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訴訟代理人　劉瑩玲律師

被　　告　顏美珠

訴訟代理人　陳韻如律師(扶助律師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23萬4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7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7年1月12日與原告簽訂「雄大專案」（下稱系爭專案）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職位為區經理，合約期間自106 年12月1日起至108 年11月30日止。被告任職後，據系爭專案向原告陸續領得合計105萬元之達成獎金；惟依系爭合約第七條三、四之約定，被告招攬用以計算系爭專案業績之保單，保戶應續繳第2年度（即保單第13個月）之保費；若第13個月續繳率未達82%時，則未續繳保費之該保單於第一年度之業績將追溯扣除，扣除後之業績（即調整後業績）金額若未達系爭專案該月或通季之目標業績，則被告已領取之達成獎金應全數返還原告。經原告核算保單第13個月繼續率，並追溯扣除被告之業績後，被告應返還107年5月份之達成獎金7萬元，及107年6月至8月份、同年9月至11月份、同年12月至108年2月份之達成獎金各21萬元，共計70萬元。且因被告之業績未達領取獎金標準，其當

初領取獎金之原因，嗣後已因追溯調整扣除原計績月份之FYC（首年服務津貼）而不存在，被告受有系爭專案達成獎金之利益，即屬無法律上原因，自應負不當得利返還之責。詎被告迄今並未返還上開獎金予原告，爰擇一或併依系爭合約第七條三、四及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7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所列未完成續期費用繳交之保單，多數均為訴外人曾廉惟前以被告不當銷售保單為由申請評議之保單，然被告自始均否認有不當銷售保單之情，該保單停效非可歸責被告，不應由被告負擔不利益之效果。又依系爭合約第七條三之約定，應係於「專案期間」且「全處」任一月份之保單13個月當月繼續率未達82%，且無條文文字誤載之情事，原告所提出保單繼續率未達82%僅有被告個人所招攬之保單，並非全處之保單繼續率，原告據此主張被告應返還達成獎金應無理由。又系爭合約專案期間是106年12月1日起至108年11月30日止，原告請求返還109年1月後之達成獎金，並非於該專案期間。另原告之處經理曾表示縱繼續率未達標，仍不會向業務員追討獎金，被告始同意簽訂系爭合約，是原告依系爭合約第七條三、四之約定請求被告返還獎金，應屬無據。而被告招攬之保單應經原告審核願意承保，保單發生效力，並符合系爭合約第二條一約定之要件後，原告始核發獎金予被告，是被告受領獎金，並非無法律上原因，不負不當得利返還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㈡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246至247頁）：

㈠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1 月12日與原告簽訂如原證1（本院110 年度訴字第101 號卷第25至28頁）所示內容之「雄大專案」合約書（即系爭合約），職位為區經理，合約期間自106 年12月1 日起至108 年11月30日止。系爭合約所

稱展業制度規範、FYC 及繼續率等名詞定義，如原證2 （本院110 年度訴字第101 號卷第29至33頁）所示內容。

㈡原告所提附件1、附件2及原證3 至原證6 之內容真正（本院110 年度訴字第101 號卷第19至21頁、第35至47頁、本院卷第29至30頁）。

㈢系爭合約「甲方及直轄SA（展業代表：無同業經驗之新進保險業務人員）」為「被告及訴外人洪崇盛及洪振峰」等共3名。

㈣本院卷第29頁至30頁附件2（即本判決附表）雄大專案獎金計算明細所載編號4、10、16、22至24 、27至28 、33至35、38、44、58之保單現狀為停效，要保人均未繳納附件2「（直轄組）保單第二年度續期保費」欄所示保費。

㈤本院卷第29頁至30頁附件2 雄大專案獎金計算明細所載編號45至46、54之保單狀態為終止，要保人均未繳納附件2「（直轄組）保單第二年度續期保費」欄所示保費。

㈥訴外人曾廉惟對被告提出之詐欺告訴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以110 年度調偵字第111 號作出不起訴處分，以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分署以110 年度上議字第1043號駁回再議在案。

四、本件兩造爭執之點，應在於：原告依系爭合約第七條三、第七條四之約定及民法第179 條規定擇一或併用請求被告返還專案獎金70萬元，有無理由？茲分述如下：

㈠依系爭合約第七條四前段規定：「甲方（即被告）專案期間內任一月份之保單13個月當月繼續率未達82%時（如保單第一年為年繳件，第二年度變更繳別，則仍須繳足第二年度全年保費，方可計入13個月之有效保單繼續率），則甲方同意無條件返還各項專案獎金予乙方（即原告）。」此約定事項，於系爭合約終止後亦有效力，為同條項所明定。又此條項所規定之「專案獎金」與同條三之用詞相同，則依契約體系解釋，其定義應與同條三之「專案獎金」為相同解釋，即「全額追溯調整扣除原計績月份之FYC」（見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01號卷第28

頁），扣除後之業績（即調整後業績）金額若未達系爭專案該月或通季之目標業績，被告原已領取之達成獎金即為上開約定應返還之專案獎金。而被告各月專案達成獎金標準，則明文約定於系爭合約第2條一（見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01號卷第25至26頁）。又所謂「保單13個月繼續率」，其統計年月為觀察年月生效之保單於第13個月應繳月再加計2個月寬限期後之處理年月，有兩造不爭執之展業制度彙編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01號卷第33頁）。

㈡依被告不爭執內容為真正之附表核算後，原告可請求返還之獎金總額為70萬元：

1.107年5月份之獎金7萬元：

（1）依附表「雄大專案工作年月」欄，被告於107年5月份之業績僅3萬9,679元，未達該月領取獎金之目標業績4萬5,000元。但依系爭合約第二條一約定，該月為系爭專案前6個月，可採「季通算」之方式合計專案第4至6月業績以領得當季未核發之獎金餘額，被告107年3月至5月之業績加計為13萬2,324元（計算式：45,614+47,031+39,679=132,324），已逾該季之目標業績13萬元（計算式：4萬+4.5萬+4.5萬=13萬），故原告給予被告107年5月7萬元之達成獎金。

（2）然被告108年5月份保單之繼續率（107年3月份生效保單於108年5月統計繼續率）僅65.97%。故附表編號10、16未續繳保費之保單追溯調整扣除原計績月份之業績3,620元及1,791元後，被告於107年3月份、5月份調整後業績分別為4萬1,994元、3萬7,888元。則107年3月至5月調整後業績僅12萬6,913元（計算式：41,994+47,031+37,888=126,913），未達該季通算目標業績13萬元，故被告應返還107年5月因「季通算」業績所領取之獎金7萬元予原告。

2.107年6月至8月份之獎金21萬元：

（1）此3個月係以季通算獎金，目標業績達15萬元者，核發獎金21萬元。依調整前業績，被告於該季之業績為15萬2,447元，故原告給予21萬元獎金。

（2）依附表「繼續率計算年月」欄所列「10810」之繼續率僅31.37%。扣除未續繳保費之編號22、23及24之業績2萬4,427元、2,241元及7萬1,424元後，被告於該季之業績僅5萬4,355元（計算式：152,447－24,427－2,241－71,424=54,355），未達可領取獎金之目標業績15萬元，故被告應返還該季獎金21萬元予原告。

3.107年9月至11份之獎金21萬元：

（1）此3個月係以季通算獎金，目標業績達15萬元者，核發獎金21萬元。依調整前業績，被告於該季之業績為15萬8,605元，故原告給予21萬元獎金。

（2）此季有2個月的保單繼續率為0%，1個月的保單繼續率為10.78%，扣除未繳保費保單原計績月份之業績（編號27、28、33、34、35等5筆）後，原告於該季之業績僅為2,983元（158,605－25,410－11,954－15,000－000－000,438=2,983），未達該季目標業績15萬元，故被告應返還該季所領獎金21萬元予原告。

4.107年12月至108年2月份之獎金21萬元：

（1）此3個月係以季通算獎金，目標業績達16萬元者，核發獎金21萬元。依調整前業績，被告於該季之業績為17萬2,649元，故原告給予21萬元獎金。

（2）此季109年3月保單繼續率為15.27%、109年4月則為0%，扣除未續繳保費保單原計績月份之業績（編號38、44、45、46等4筆）後，被告於該季之業績僅2萬4,887元（172,649－122,021－3,238－4,767－17,736=24,887），未達該季目標業績16萬元，故被告應返還該季所領獎金21萬元。

5.上開各筆獎金合計總額為70萬元（計算式：7萬+21萬+21萬+21萬=70萬），是原告依系爭合約第七條四請求被告返還70萬元專案獎金，核屬有據。

㈢被告雖抗辯其繼續率未達82%多係因訴外人曾廉惟所簽立之保單停效，該保單停效非可歸責被告，不應將其不利益歸於被告等語。惟系爭合約第七條四關於返還專案獎金之約定，並不以

「可歸責於被告」為要件，被告上開各月保單繼續率既未達82%，原告即得請求被告返還各該計績月份未達目標業績之專案獎金，故被告此節抗辯，並無理由。

㈣被告另抗辯系爭合約專案期間是106年12月1日起至108年11月30日止，原告請求返還109年1月後之達成獎金，並非於該專案期間等語。惟查，所謂「保單13個月繼續率」，其統計年月為觀察年月生效之保單於第13個月應繳月再加計2個月寬限期後之處理年月，已如前述，故於系爭合約期間之107年11月起生效之保單，其計算13個月繼續率之統計年月本即為109年1月以後，再依該統計年月回溯扣除各該未繳保費保單之業績，據以核算是否應返還專案獎金。本件附表編號35、38、44至46保單生效日期為107年11月至108年2月，計算13個月繼續率之統計年月為109年1月至3月，回溯扣除者為107年11月至108年2月之業績，無違前揭約定，被告此節抗辯，容有誤會，亦非可採。

㈤至於被告抗辯原告之處經理曾表示縱繼續率未達標，仍不會向業務員追討獎金，被告始同意簽訂系爭合約，原告不得依系爭合約第七條第三、四之約定請求被告返還獎金等語，業經原告否認，被告復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要難採憑。

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，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，應自原告催告給付時起，被告始付遲延責任。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0年1月12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可參（見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01號卷第55頁）。依民法第233條、203條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合約第七條四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0萬元，及自110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原告乃請求本院擇一依前揭各項請求權基礎為有利判決，本院既已依上開約定為原告有利之判決，即毋庸再審酌原告就系爭合約第七條三、民法第179條規定之主張有無理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均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宣告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淑願